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供货合同书

采购单位：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甲方)

供货单位：河南锦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货物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设备详细清单后附；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伍角整（¥3169550.50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设备生产、原厂包装、运输、装卸、上楼搬运、安装、调试、配套辅材、检测检验、人员培训、售后质保、运输保险、全部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附件清单内设备单价全程固定，市场原材料、人工价格涨跌均不调整合同总价。乙方申请各期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需为原厂未启封全新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标准要求，设备质量及技术参数以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具备 3C 强制认证的，乙方必须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的，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确保所提供设备无异味、无尖锐边角，满足托育场所卫生防疫规范。

乙方交付设备若为翻新、贴牌、二手、非原厂全新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甲方书面通知项目变化等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经双方协商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乙方须在该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完整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 方可顺延；乙方未按期提交书面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

四、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全部盖章完毕次日起计算工期。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以下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中央空调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整体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其他

设备 90 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就位、整体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甲方指定地点）将合同内的产品准确送达，运送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甲方书面通知的项目变化等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双方协商，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货物在运输、装卸途中发生破损、缺失的，乙方须在 3 日内补发全新合格设备，补发周期计入总工期，逾期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计收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免费提供质量保证。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原厂检测报告、3C 认证、环保检测报告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缺陷造成婴幼儿、甲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六、验收

1.设备验收：货物到达指定场地，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分批次进行货物验收检查，甲乙双方以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交设备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证明文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列明全部问题，乙方须在



5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报验。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及招标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

2.项目验收：分项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分项项目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分项验收书，甲乙双方共同在分项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分项验收书可作为整体项目验收依据，不作为全款支付凭证。

3.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前，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货物和已完成设备的义务，其间发生的毁损、性能下降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整体项目移交确认书签署后，货物设备的保管责任移交并由甲方承担。

4.若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未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乙方均提供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期的质保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维修，人工、配件全部零费用。

3.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2场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易故障

排查，并提供纸质、电子版全套操作维护手册。

八、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种类、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百分之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法定的第三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及其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鹤壁市淇滨区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整体项目验收前，乙方必须完整移交全套资料：设备合格证、原厂检测报告、3C 认证、环保检测报告、操作维修手册、出厂质保卡、供货明细、竣工验收全套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缺失、不全的，甲方不予组织整体验收、不予支付尾款。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本合同预留地址、联系人为法定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地址变更未提前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的，文书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签署页)

甲方 (签章) :



地址:

联系人: 苏茜

联系电话: 13623927081

日期: 2026年7月20日

乙方 (签章) :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溪街道卫河路
卫溪街道办事处一楼门面房

联系人: 杨华

联系电话: 13353927731

日期: 2026年7月20日